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指南

目錄

	<u>段落</u>
I. 引言	1-2
II. 申請資格	3-5
III. 申請手續	6-7
IV. 所需旅行證件	8-9
V. 延長逗留期限	10-13
VI. 其他資料	14-26
VII. 須上載的文件核對清單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以受養人身份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居留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的中國居民〔除非其保證人為獲准來港就業（即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獲准來港受訓的人士）、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¹的人士），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²、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²獲准來港的人士〕；
- (b) 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c)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II. 申請資格

3. 保證人如屬獲准來港就業（即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獲准來港受訓的人士）、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¹的人士）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²、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²獲准來港的人士，其下列受養人可申請來港與其在港居留：

- (a) (i) 其配偶；或
- (ii) 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³；以及
- (b) 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4. 保證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其下列受養人可申請來港與其在港居留：

¹ 本地課程指修畢後可獲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而非本地課程則指修畢後只可獲非本地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不論有關課程是否由本地與非本地院校合辦。

²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推出。

³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a) 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 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 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 (d) 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這些關係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 (a) (i) 其配偶；或
 - (ii) 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³；
 - (b) 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以及
 - (c) 其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5. 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以及
 - (c) 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並為他／她提供適當的居所。

III. 申請手續

證明文件

6. 請參閱本指南第 VII 部的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7. 申請人須透過以下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在網上遞交申請及上載所有證明文件，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⁴（如適用）：
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dependant.htm。如申請人為16歲以下，其申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受養人來港居留
網上申請

注意： 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企業家來港投資、來港受訓、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網上申請系統，以及來港就讀的網上申請系統和申請表（ID 995A）均附有隨行受養人的申請部分。保證人經網上遞交上述來港申請或填寫上述來港申請表格時可包括其隨行受養人的來港居留申請。

IV. 所需旅行證件

8.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電子簽證」持證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檯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⁴ 在「指明計劃」下以受養人身份提出申請的人士須繳付申請費，以及在其申請獲批後按兩級制適用級別繳付相應的簽證／入境證簽發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有關指明計劃簽證申請的收費架構的詳情，請瀏覽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9. 獲批准來港的內地中國居民，須向有關內地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申請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一併出示其獲發的「電子簽證」。

V. 延長逗留期限

10. 受養人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四星期⁵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在港居留，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⁶（如適用）。被施加逗留期限的人士即使已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延長逗留，而申請正在處理中，除在特別情況下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外，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違反逗留條件，包括逾期逗留，屬嚴重的刑事罪行，相關人士可能因此被檢控及遣送離境。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包括沒有改變致使申請人失去保證的情況，例如受養配偶與保證人的婚姻關係改變或保證人身故），以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於香港特區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其申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11. 「指明計劃」下的受養人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應盡早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並在所有情況下，應最少於逗留期限屆滿前六星期遞交。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後起計，本處一般可於約二至三個星期內完成處理該申請。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及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而定。請注意，並非所有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都必然獲得批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人在等候申請結果期間，除在特別情況下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外，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有關指明計劃的詳情，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12.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的受養人，其延期逗留申請如獲得批准，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⁷，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的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3-3 年的模式批出；而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則以 2-2-3 年的模式批出。

13. 獲准來港就業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⁸、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⁸獲准來港人士的受養人，其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鈎。獲准來港就讀人士的受養人，一般會首先獲准來港逗留 12 個月，其後可逐年申請延長逗留期限。

⁵ 「指明計劃」下的受養人可於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而其他受養人則可於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提出申請。有關指明計劃的詳情，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⁶ 在「指明計劃」下以受養人身份提出申請的人士須繳付申請費，以及在其申請獲批後按兩級制適用級別繳付相應的簽證／入境證簽發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有關指明計劃簽證申請的收費架構的詳情，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⁷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a) 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 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 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 (d) 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這些關係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⁸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推出。

VI. 其他資料

14.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均須申領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逗留條件

15. 下列人士的受養人，可以在港就業而不會受到限制：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人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
- (c) 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即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獲准來港受訓的人士）；以及
- (d)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⁹、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⁹獲准來港的人士。

16. 但是，獲准來港就讀人士的受養人，除非事先取得入境處處長的許可，否則不可在港從事僱傭工作。

17. 所有受養人在港就讀，均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處長批准。

回港居留

18.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香港特區，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逗留期限內回港。

居留權

19. 獲准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繳付費用

20. 凡根據「指明計劃」提出的受養人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證申請或改變逗留條件（包括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均須繳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及相應的簽證簽發費。有關收費架構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21. 申請獲批准後，入境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會載有繳付簽證簽發費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只接受VISA、萬事達卡、銀聯卡及JCB）、「繳費靈」、「轉數快」或內地電子錢包（只接受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雲閃付App）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⁹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推出。

審批時間

22. 入境處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¹⁰（如適用）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受養人來港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倘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¹⁰（如適用），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

23.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24.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處在核實隨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25.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26.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受養人來港居留的入境安排的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 (852) 2824 6111、傳真 (852) 2877 7711 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¹⁰ 在「指明計劃」下以受養人身份提出申請的人士須繳付申請費，以及在其申請獲批後按兩級制適用級別繳付相應的簽證／入境證簽發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有關指明計劃簽證申請的收費架構的詳情，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VII. 須上載的文件核對清單

(A) 申請人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文件
申請人的近照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內頁及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如適用）。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發有效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如有）
申請人與保證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和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謄本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的證明，例如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向其批出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B) 保證人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文件
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
保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現有香港特區的簽證／進入許可／延期逗留標籤及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如適用）（如保證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保證人的經濟狀況證明，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
保證人的住址證明，例如租金收據

(C) 申請人在申請延期逗留時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文件
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 (ID 91) 第1至3頁〔只適用於保證人屬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的簽證／ 進入許可／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舊旅行證件 (如適用)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保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 (須顯示個人資料及現時的逗留許可) 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保證人聲明書 (ID 481A) 〔只適用於保證人屬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 [#] 〕
受養人聲明書 (ID 481B) 〔只適用於保證人屬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 [#] 〕

[#] 保證人如屬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申請人須先行填妥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 (ID 91) 第1至3頁、保證人聲明書 (ID 481A)、受養人聲明書 (ID 481B) (只適用於受養配偶、民事伴侶、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然後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以上載方式經入境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和保證人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